

130

# 聊城市物价局文件

( 85 ) 聊价字第 15 号

## 关于调整招待所接待外宾、华侨 等房费的通知

市招待所：

根据地区物价局 ( 85 ) 聊价业字第 13 号《关于调整招待所接待外宾、华侨等房费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现将我市招待所接待外宾、华侨等客房收费标准的调整意见及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 一、房间的收费标准：

根据地区物价局 ( 85 ) 聊价业字第 13 号规定的各类房间的收费标准 ( 详见附表 )，凡房间设备达不到标准房间要求的，应分别在地区规定的房间收费标准基础上的减收费。减收标准：无卫生间设备的减收六元；有卫生间设备不供应澡水的减收四元；无空调的减收二元，无电视机减收二元。

### 二、关于对不同对象的收费标准

1、对外宾、华侨等人的收费标准，仍按国家物价局 [ 1981 ]



131

价字93号文件规定执行。即：对自费零散外宾收全费；对旅行社按综合服务收费组织的旅游外国人和零散华侨、港澳同胞、外籍华人按九折收费；对组、团旅游华侨、港澳同胞及外籍华人，国家付费邀请的外宾、国家聘请的文教专家等按七折收费，对外国留学生可提供设备较差、房费较低的招待所，住标准间客房的按七折收费；对台湾同胞仍按内宾收费。

2、对联合国援助项目和双边无偿援助项目的外国专家房费，按自费外宾房费标准收费。

3、接待外宾的招待所客房，如接待国内会议及公出人员（包括地方陪同），其房费按零散外宾的五折收费。夏天（六、七、八月）使用空调者，每床可增收空调费二元。对内宾收费提高折扣后，接待单位一定要保证服务质量，做到内外宾一视同仁。

### 三、招待所接待外宾、华侨等客房收费标准的管理权限：

标准间客房的条件和最高限价由省物价局按照国家物价局的精神规定。各类房间的收费标准由地区物价局确定。

今后，接待单位由于设备及其他条件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核定或调整定价的，必须经市物价局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动。

为了更好地适应搞活经济的要求，接待单位的外宾房费可在规定的房费基础上实行上下浮动（内宾房费不实行浮动价）。旺季上浮不超过10%，淡季下浮不限。淡、平、旺季的时间掌握，由接待单位自定，并抄报市物价局、侨务部门备案。

### 四、房费调整时间：

自费零散外宾、华侨、港澳同胞及外籍华人和内宾的房费，自一九八五年八月一日起执行。对国旅、中旅、青旅三个旅行社按综合服



132

务费组织的旅游客人，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我局以前各种接待外宾、华侨等人房费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标准房间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说明。

聊城市物价局

一九八五年九月三日

---

抄报：市委、政府、人大、政协、地区物价局。

抄送：市财局、侨办。

---



133

## 标准房间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说明

### 一、客房的基本设备：

1、两张床带卫生间，使用面积（包括卫生间在内）二十二至二十五平方米。

2、有空调设备，供应冷暖气。

3、卫生间设备完整，有恭桶、脸盆、盆淋浴、浴帘、垫脚巾、防滑垫、大小毛巾、浴巾、香皂、卫生纸等。

4、有软垫床、沙发、写字台、软椅、衣柜和壁柜、床头柜、台灯或壁灯、窗帘、电话、烟具、茶具、拖鞋等。

5、地面、地板面、磨石面半铺地毯，水泥面全铺地毯。

6、墙面，油浆或贴塑料墙纸。

7、床上用品：床单、枕套、被罩、毛毯、毛巾被、棉被褥（厚薄适中）。

8、有电视机或收音机。

二、标准双套间房费按标准单间房费加百分之八十六定价。三联间房费按标准单间房费加百分之一百三十三定价。

### 三、服务质量的基本要求：

1、服务员要懂外事礼节，礼貌；服务要主动、热情、耐心周到。一般应懂和会用日常用的基本外语。

2、床单、枕套、被套，一至二天换一次，卫生间大、小毛巾、浴巾每天换一次，新到客人全部换。还应根据客人提出要求进行换洗。

3、室内卫生要求：空气新鲜、清洁无尘，无苍蝇、老鼠、蚂蚁、蟑螂等。

4、卫生间每天清扫消毒，茶具每天清洗消毒，拖鞋每天清洗消毒。

5、卫生间保证全天供应冷热水。6、客房保证供应茶水和冷开水。



单位：元

房间类别	房费	备 注
单 间	43	1. 本表各类客房收费系指标准间客房收费。凡设备条件达不到标准间客房要求的，应按照通知规定减收房费。
套 间	80	2. 本表为自费零散外宾收费标准，对其它不同对象的收费标准按规定折扣收费，折扣后房费保留到元，元以下四舍五入。
三联间	100	3. 本表房费为每套房间的收费标准。每床位收费标准按床位分摊，即： $\text{每床位收费标准} = \frac{\text{每房间收费标准}}{\text{房间床位数}}$

134